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暨第3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

參、主 席：蔡佳良所長

記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林麗娟委員、黃滄海委員、邱宏達委員、周學雯老師、馬上鈞委員、王駿濠
老師、碩士生學生代表-李文傑同學、碩專生學生代表-林龍暉同學

伍、列席人員：

陸、請假人員：王苓華委員、鄭匡佑委員

柒、確認前次(108.1.15-2)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第1頁）： 。

捌、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教師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送出成績及繳交紙本。
2. 108學年度碩士班入學面試訂於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點整開始舉行（細節會再通知）。
3. 本所謹訂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中午舉辦管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活動，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與會，會中邀請白明奇醫師蒞臨演講（題目：遠離失智症的五帖良方）。

二、所辦報告：

1. 為配合全校年度電力設備檢驗及維護保養，各校區將於108年2月17日(星期四)全面停電。
2. 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為專題討論期初大班會，請踴躍出席。
3. 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大綱尚未完成之教師，敬請老師們於開學前(2/15)前完成，以利學生第3階段選課時可查看該門課程安排（網址：<http://140.116.165.74/syllabus/login.php>）。
4.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若有需要申請之教師，請備妥補助費申請表及收費單據(國中小無須繳驗；收費單據需正本)，並依人事室規定時間辦理送件，截止日期108年3月15日(星期五)前。《詳情請參見1月31日電子郵件通知》。

玖、委員會或委員報告：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8.2.13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未通過，如附件（請參閱課程委員會議附件 2-5，第 3-9 頁）。
- 二、於所務會議中分配擔任所屬 TA/AA，由所辦通知通過申請之學生於所辦公佈一週內向所屬教師及所辦確認是否可擔任。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規劃委員會

案由：108 年度教學業務費分配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8.2.13 第 1 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未通過，如附件（請參閱研究規劃委員會議附件 2，第 2-3 頁）。

單位(元)

教學業務費	系所分配總額	暫控留 107 電費額度(20%)	扣向管院借用空間使用清潔費	107 實得分配金額
	349,806	-69,961	-10,088	171,757

- 二、控留各系所 20% 業務費，俟研發處 6 月份結算 107 年電費支出額度後，依各系所實際用電情形，計算電費超額、結餘額度，如有結餘再撥還結餘系所。依 106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議決議，106 年度電費超支系所自付 75%，管院分攤 25%。107 年度起各系所電費盈虧自負。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規劃委員會

案由：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8.2.13 第 1 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未通過，如附件（請參閱研究規劃委員會議附件 4，第 4 頁）。
- 二、經 108.1.9 第 4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各系所教育深耕計畫分配案，另校長指示，為利各學院不因年度計畫銜接而影響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於 108 年 1 月 2 日核撥部分經費，依 107 年度學院核定經費為基準：人事費 50%、業務費 25%，俟 108 年度經費核定後，扣減已核撥數後再補發。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為 108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校方通知時程較晚，為利於後續流程送件故於此次會議討論，檢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排名冊（附件 2，第 2 頁）。
- 二、107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代表名單：楊晁青同學、莊智瀚同學。

擬辦：通過後填妥推薦表並連同會議紀錄及票數統計表，提送管理學院彙辦。

決議：

推薦○○○同學、○○○同學、○○○同學為 108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 107 學年度教學特優及優良教師遴選，請討論。

說明：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應具備要點之第三點條件（附件 3，第 3-4 頁），另本所 106 學年度無教師申請（另周學雯老師已於 105 學年度榮獲此殊榮）。

擬辦：請被推薦之教師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表件(含佐證資料)，及開授最具代表之特色課程 1 門(並檢附課綱及上課教材)請提供電子檔，俾利後續依據評核。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關於 108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專班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導師人選擇定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於會議中提案後推薦授課教師及新生導師。
- 二、107 學年度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導師人選如下：碩士班：邱宏達老師、碩專班：王駿濠老師。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將於新生報到時一併先行告知。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舉辦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含碩專班)座談會時間，請討論。

說明：為了讓新生提前瞭解修業門檻、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宜，擬於入學前辦理座談會。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建議本所將「學術英語寫作」列為英語畢業門檻參考指標之一，請討論。

說明：案經 108.1.15 第 2 次所務會議中核備決議如下，另檢附所辦於本校課程查詢到相關開課系所及所開設課程（附件 4，第 5 頁）。

一、鼓勵由 108 級、109 級學生可先至各系所修習相關課程，規定如下：

（一）開設於研究所課程：修畢後視同通過本所英語畢業門檻，並承認該門課程學分數。

（二）開設於大學部課程：僅同意修畢後視同通過本所英語畢業門檻。

二、該門課程列為本所跨領域課程。

三、先試行一學期，待成效後再議。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公告周知。

決議：

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午○時○分整